附件2

大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

甲方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、服务型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）：

乙方（农户、规模经营主体）：

经协商，在平等互利、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，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双方签订如下条款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1.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甲方向乙方 （作物）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托管田块（山地、场所） 详细地点** | **服务环节明细** |
|  |  | 水稻机耕 亩，单价 元，  金额 元；  ……  甘薯插藤 亩，单价 元，  金额 元；  ……  马铃薯机播 亩，单价 元，  金额 元；  …… 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（￥： ） |

**（注：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）**

二、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2.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。

3.商定结算方式： 。

4.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，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5.甲方应按照时间要求开展服务，依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6.甲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。

7.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 。

8.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，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，提前 天通知甲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9.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，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10.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，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（其中机插45天）通知对方，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。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，提出方应赔偿损失。商定赔偿违约金为 。

11.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2.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，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。

13.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乡（镇、街道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可向被告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14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15.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代表（盖章）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

农户“一卡通”号码：

年 月 日